

# 智慧 E 世代-尊重著作權座談會發言稿

賴文智律師

## 一、電腦網路使用行為

無論是 MP3 音樂檔案、電腦軟體、網站內容、電子書等，都是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數位著作。數位著作很重要的特性就在於無論其使用、傳輸都會產生重製的行為，這跟一般紙本的著作不同，也使得電腦網路的使用者常常遇到違反著作權法的疑慮。

目前數位著作在利用上最大的問題，是在個人合理使用的範圍為何？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不是所有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的使用，都是屬於合理範圍。舉例來說，如果數位著作只要是供個人非營利使用，就是屬於合理使用的話，我們從網路上下載他人非法放置的商業軟體，在家中的電腦使用，都是合理使用，所有家庭都沒有必要購買合法的商業軟體，大家會不會覺得怪怪的，其實 MP3 或電子書的情形也是一樣。因此，個人非營利使用並不是萬能的防護網，其不確定性仍然非常高。然而，目前比較大的問題在於，著作權法有刑事的處罰規定，若是不擴張解釋個人合理使用的範圍，在數位時代著作權的重製很容易在不經意的情形下就發生，很多情形在現行法下會被認為是屬於故意侵害著作權，而有刑事責任。

這種因為避免不當的刑事制裁，而任意擴大個人合理使用的範圍的解釋方式，對於網際網路的發展非常不利。因為這種解釋方式會使數位著作受保護的範圍愈來愈小，反而容易使著作權人對於數位化或網路化望之卻步。我個人是建議未來修法時，針對所有個人非營利使用的行為，不應適用刑事處罰規定，但在民事責任的部分，基於保護著作權的立場，可以適當規範明文限縮個人合理使用的空間，以避免民眾因為不清楚合理使用的界限而觸法。

## 二、網路咖啡店與著作權

網咖提供電玩遊戲，供客戶使用，依照現行的著作權法，是屬於電腦程式的出租行為，並不在市售電腦軟體授權範圍內，因此，必須要另外取得著作權人的出租授權，只購買一定套數的市售電腦軟體，並不合法。至於像 Win98、Win2000 等系統程式，有實務見解認為是屬於附含於電腦設備的電腦程式（因為電腦沒有系統程式無法運作），可以合法出租，但尚未有一致見解，仍有其風險，就這點

而言，似乎可以在著作權法中明文規定，或由智慧局出具函示說明。

電腦遊戲在網路咖啡店的使用，算不算是公開上映？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的定義，公開上映是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然而，網咖中電腦遊戲的使用（除非是展示機），並不是以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而僅是在公眾出入的場所以單機使用該電腦軟體，因此，我個人認為沒有公開上映的問題。

至於網咖的客戶自行攜帶原版或盜版的電玩遊戲至店內機器安裝，但並未移除，網咖業者有責任檢視電腦中是否有未經合法授權的電腦軟體，或是禁止客戶自行安裝電腦軟體。我個人建議是可以由業者自行規範一套檢查的標準，例如每日檢查、移除非其安裝之電腦軟體，或是利用復原軟體（Ghost 等）每天都將電腦回復到最原始的使用狀態，當有著作權人指稱侵權時，即可避免「故意」的侵害責任。